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闽厦狱假字第26号

罪犯罗和意，男，1967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5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和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主要犯罪事实：自2021年春节起，该犯伙同他人在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半坑组陈永全老屋非法生产烟丝，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物品，扰乱市场秩序，非法经营数额人民币333038. 74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系主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103.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罗和意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5日出具（2024）永矫调评字第16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罪犯罗和意适用社区矫正。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和意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和意卷宗2册

⒉假释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